

民族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应重视著作权保护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13 期数：504 阅读：716次

林晓玉、张宏伟在《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上撰文指出，民族民间文学艺术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和精神财富，具有群体性、延续性、相对公开性、地域性等法律特征。我国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艺术被利用的情况日益增多，但这种利用并未给创造这些艺术作品的民族带来同等程度的经济利益，反而成为典型的版权侵权行为，无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法律规范做依据是根本原因。针对这种情况，作者提出加强我国民族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的立法建议，明确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主体，原始著作权应归国家或相关民族的有关机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主体行使著作权，应当以保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促进民间文学艺术的繁荣和发展为基本原则。为了保护国家和民族利益，应当规定派生作品的著作权人不得将作品向国外的组织或个人转让。此外，也应当适用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制度对派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予以一定的限制，从而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正当利用，促进民族文化的发展。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b@sina.com